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5〕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粤财农〔2025〕113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4〕38 号）等文

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按照中央要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任务 | 金额 |
|----|--------|----------------------------|---|--|-----|
| 1 | 浈江区 |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年中批-韶关市浈江区 | 本次下达资金建设内容为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包括开展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村庄绿化美化、饮水设施等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 项目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村容村貌有效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逐步提升；建设项目按时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村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增加；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在 90%以上。 | 89 |
| 2 | 武江区 |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年中批-韶关市武江区 | | | 94 |
| 3 | 曲江区 |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年中批-韶关市曲江区 | | | 124 |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